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倫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RA9Z7B)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6月29日召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2次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7年6月13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01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含附件)、本部營建署陳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 徐國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第 2 次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本部營建署陳副署長繼鳴

記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壹、討論事項：討論本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

一、名稱：

同意按草案辦理，惟請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於說明欄補充名稱加入「復育計畫擬訂」之理由。

二、條文：

(一)草案第 1 條：同意按草案辦理，惟請依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於說明欄補充本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理由。

(二)草案第 2 條：第 1 款修正為「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發生或具高度風險之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之地區，亟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或進一步擴大，並加速恢復生態環境。」。

(三)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刪除，其餘同意按草案辦理。

(四)草案第 4 條：修正為(略以)：「……可行性，並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後，擔任劃定機關。」，並於說明欄補充本條所述「評估具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又前開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五)草案第 5 條：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條文合併修正為：「為決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除依前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有關機關參酌下列項目協調，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一、有法定治理權責者。二、為主管業務項目者。三、有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者。四、有管轄權者。五、其他。」。

2. 第 3 項請依法規會意見明確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生方式。

(六)草案第 6 條：同意按草案辦理。

(七)草案第 7 條：請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修正，並評估另新增 1 項。

(八)草案第 8 條：請參酌本部法規委員會及會議討論意見，條文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配合修訂及辦理期限等規定，並修訂說明欄文字。

(九)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請依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文字修正。

(十)草案第 10 條至第 14 條：請參酌本部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

(十一)草案第 15 條：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修正。

(十二)草案第 16 條：同意按草案辦理。

三、附帶決議：

(一)本辦法草案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各機關（單位）如有其他修正建議，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週內函復本部營建署。

(二)如各機關就本辦法條文無其他重大修正意見，請作業單位循法制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 時 40 分。

附錄、各機關發言意見摘要

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建議無須列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之地區，皆非本署法定職掌範圍，本署非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另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請刪除將本署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為環境法(如水污染防治法)制定機關，並無掌理該草案第 3 條第 2 項所列劃定區域之權責，故非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必要環保法規之釋疑，得以會商相關機關之規定為之。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 本辦法草案第 3 條：

1. 建議於立法說明列舉相關法規，如「生態退化地區」進行復育工作，有關之法規包括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水土保持法、災害防救法、地質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以利後續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參據。
2.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雖明訂 6 款地區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並非有該 6 款情形之一者，皆有擬訂復育計畫之必要，並考量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機關、人民及團體得…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因人民及團體對於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

要性，不一定有正確之理解，可能導致過多提案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建議對於 6 款地區再做更細緻的定義。

(二) 本辦法草案第 4 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建議納入本辦法條文明訂之，或納入立法說明，以供參照。

(三) 本辦法草案第 5 條：本條次規定，以「復育範圍面積大小」作為決定劃定機關之依據，惟協調劃定機關時，復育範圍並未確定，且復育面積較大者，其復育工作項目未必較多。建議「復育範圍面積大小」不宜作為最優先參考依據。

(四) 本辦法草案第 6 條：

1. 第 1 項：「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係明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劃設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並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縣市國土計畫所提建議事項或分析資料，就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劃設原則，進行專案規劃研究。因此，「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並未就各級機關、人民及團體提案做出規範，本條次第 1 項之提案情形，是否適用前開劃設原則，建請內政部說明。
2. 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前，若僅檢視是否符合第 3 條第 1 項劃定範疇，仍難以避免提案浮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建議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先進行初審機制，確定確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再指定劃定機關。
3. 第 4 項：劃定機關將評估結果函復提案人之程序屬何種性質，是否屬行政處分，將影響後續救濟手段，建請內政部釐清；另評估結果建議由受理單位（內政部）

統一函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一)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各款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因本局非各款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無法指明主管部會，爰無法就劃定條件提出建議。惟因本辦法規範人民權利義務，各款地區仍應有明確定義，如無法明定條文至少應補充於說明欄內。
- (二)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為避免掛一漏萬，建議應先釐清主管機關、劃定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定義，必要時得於第 2 條明定，以利後續協調決定。另針對本項存廢，如能針對本條第 1 項各款地區明確定義，則本項得考慮刪除。
- (三)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4 條，因第 2 條已敘明係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有高度風險之地區始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爰建議第 4 條修正為：「……各款地區，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後，經評估具必要性……」。
- (四)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各款考量因素，建議不應有優先順序，以保留彈性。另本條研擬時是否考量機關之工作負荷。第 3 項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為中央機關劃定，則地方角色為何？
- (五)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建議劃定機關」，因後續尚有劃定機關協條機制，建議本項刪除。
- (六)本辦法草案第 9 條有關公展、公聽會之資訊公開相關規定是否全部均須配合辦理。
- (七)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10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公告，因影響民眾權益，是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較為妥適。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依會議資料內容所示，本案條文名稱擬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定公告及廢止辦法」，因本辦法涉及復育計畫之擬定事宜，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邀集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管理，是以，本會謹擬具下列建議：

- (一) 第 1 條法令依據內容新增「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 (二) 第 7 條第 2 項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新增「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載明部落參與執行與管理事項」。
- (三) 第 15 條修正為「...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第七條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訂作業及第十一條之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作業，並於召開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部落。」，並修正說明段文字為「明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擬定之方式。」

六、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草案第 3 條第 2 項所列機關應對應第 1 項所列地區，為避免有漏列或過度表列情形，於無礙執行下建議刪除第 2 項，留待協調時再行決定。
- (二) 草案第 5 條劃定機關之決定，明列其決定順序為「1. 復育範圍面積較大者、2. 復育工作項目較多者、3. 經費資源較多者」，然尚無復育計畫，其範圍及工作項目如何認定？另所稱經費資源較多係指何項經費？機關公務預算或復育工作預算？建議應釐清修正。
- (三) 依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第 2 項：「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內政部妥為研擬。

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 (一) 本所未職掌土地管理、復育或治理權責，本所於劃設國土促進地區所扮演之角色為何？
- (二) 地質法為建立地質資料，並依法予以揭露，未來復育工作，本所會提供相關地質資料，並予以協助。

八、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草案第 8 條明定為使復育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相互銜接，以提高復育成效，有關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由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以落實管制；又檢討完成前，仍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惟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計畫核定時間不盡相同，後續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檢討修正作業，亦相當耗時，似無法有效提高復育成效，建請再考量其執行機制。

九、本部法規委員會

- (一) 本辦法名稱請於說明欄補充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擬訂併同訂定、公告及廢止之理由。
- (二) 因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2 項授權條文為「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前開「主管機關」經作業單位解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因與母法條文相異，建議於本辦法草案第 1 條說明欄內補充。
- (三) 本辦法草案第 1 條係授權依據，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範原住民族參與僅為程序性要求，且相關機制已於本辦法草案明定，爰建議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無須納入本辦法草案第 1 條。
- (四) 因本辦法草案第 2 條第 1 款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定義，語意不甚明確，建議修正如下：「一、國土復育促進

地區：已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或具高度風險，亟須採取必要措施，……」。

- (五)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需要區分中央或地方；另有關本辦法第 4 條訂定之實益為何，因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得依法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本條似無訂定之必要。若作業單位係為與第 5 條協調機制區分，且為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進行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之評估，則本條訂定尚符體利。惟第 4 條後段「得主動擔任劃定機關」，依立法精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要，無待協調自應擔任劃定機關進行復育工作，相關文字建議再予斟酌。
- (六)針對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無或有二以上」之用語不明確，建議參考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 項文字，有爭議時再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協調。至本條第 3 項「中央業務管轄機關」之名詞並未於母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明定，如本項係為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產生方式，建議於條文直接敘明。另建議請作業單位於說明欄補充協調及考量因素之操作方式，以利後續本會委員審議。
- (七)本辦法草案第 8 條說明欄第 2 點，有關復育計畫之土地使用建議事項無法發生效力，若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未能配合檢討修訂，該復育計畫是否無法落實；另有關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款復育計畫需載明「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限制事項」，前開禁止、相容、限制事項於土管規定未配合修訂前是否無效，實務執行或產生爭議，請再斟酌。
- (八)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9 條，因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並未明定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本條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均須經核定之理由為何。第 1 項文字建議修正為：「劃定機關應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圖及復育計畫書，……」，另第 3 項文字建議修正為「因緊急災害防治需要，劃定機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縮短第一項公开展覽期間，但不得少於十五日。」。

- (九)依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第 1 項，係復育計畫方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辦理通盤檢討，本辦法草案第 10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經核定後……」等文字，應調整為復育計畫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將劃定地區範圍及復育計畫公告，語意較為明確且符母法規定，後續相關條文亦建請參酌前開意旨檢視修正。

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眾多主管機關，另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 項已預見劃定機關之決定困難，故明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且協調不成由行政院決定。經參考過去莫拉克風災劃定特定區域之劃定機關協調、子法訂定前例，並考量後續作為報請行政院決定之參考，經盤整相關法令後，爰於本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項例示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行政協調、決定劃定機關。若與會業務相關部會及法制單位確認無須另行明文例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行政程序即可完成協調劃定機關作業，原則同意刪除該項規定。
- (二)因國土計畫法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文字上即有「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劃定機關」等名詞，爰本辦法草案第 4 條、第 5 條主要係規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如何轉換為「劃定機關」。其中第 4 條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主動作為劃定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第 5 條經協調決定劃定機關之情形有所區別。為強化說明並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銜接，第 4 條條文文字建議修正為：「……經評估具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並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後，擔任劃定機關。」，並於說明欄補充前開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章節規範，及主管機關係包含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 (三)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經參考與會單位意見，建議條文合併修正為：「為決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除依前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有關機關參酌下列項目協調，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一、有法定治理權責者。二、為主管業務項目者。三、有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者。四、有管轄權者。五、其他。」；另有關第 5 條第 3 項文字，將清楚表明中央有關機關擔任劃定機關時，由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
- (四)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6 條訂定之提案內容應載明事項，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規範，因此方於本條第 1 項第 6 款訂定「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本部收受機關、人民或團體提案後，將以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劃定範疇進行初步判定，若無明顯不符者，將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因提案是否可行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可行性評估，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提案之機關、人民或團體，該函復內容因屬提案建議之研處意見，機關參採建議非屬行政處分。至第 1 項第 7 款「建議劃定機關」仍建議保留，以作為協調參考依

據，惟實務執行仍須依本條及第 5 條規定程序協調決定劃定機關。

- (五)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8 條，訂定原意係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僅透過復育計畫即產生土地使用管制之效力，未符現行土地使用管制體制，復育計畫之土地使用建議事項仍應回歸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為正辦，至本條說明欄第 2 項文字將再配合修訂。另前開土管應配合修訂之辦理時程，原則應於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款「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內進行規劃。有關復育計畫所訂之禁止、相容、限制事項並非均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亦可能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故條文將配合修正，並補充修訂期程之規定。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第一項）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第三項）」。

又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第一項）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第三項）」

本法規範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疇，均為具高度災害潛勢或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亟需透過積極復育作為改善之地區，因前開地區復育工作涉眾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應訂定劃定機關決定機

制；此外，考量復育工作推動效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應同時辦理，方可加速國土復育。為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辦理程序及書件，擬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用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草案第三條）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機關。（草案第四條）
- 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決定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提案方式及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六條）
- 六、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七條）
-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相關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檢討機制。（草案第八條）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開展覽、核定與公告程序。（草案第九條至第十條）
- 九、復育計畫之變更條件與程序。（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 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廢止條件與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變更或廢止之調查及勘測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之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修正版)	法規名稱 (107.06.29 第 2 次 機關研商版)	說明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	一、法規名稱。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應併同推動，始生復育功效，爰本辦法同時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等相關程序事項。
條文 (修正版)	條文 (107.06.29 第 2 次 機關研商版)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其立法原意係應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本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發生或具高度風險之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之 <u>地區</u> ，亟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或進一步擴大，並加速恢復生態環境。 二、復育計畫：為恢復	第二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已發生或具高度風險之重大天然災害或自然生態環境劣化，亟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或進一步擴大，並加速恢復生態環境之 <u>地區</u> 。 二、復育計畫：為恢復	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語定義。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立法原意，復育計畫應係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執行復育工作所訂計畫，其範圍應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符。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原有自然生態環境 機能、防止持續劣 化或改善災害影響 情形，就前開地區 擬訂之治理計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原有自然生態環境 機能、防止持續劣 化或改善災害影響 情形，就前開地區 擬訂之治理計畫。	
第三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第三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u>前項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
第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一項各款地區，經評估具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u>並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後，擔任</u>劃定機關。	第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一項各款地區，經評估具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後，得主動擔任劃定機關。	一、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推動復育工作需求，得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主動擔任劃定機關。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評估必要性、

		迫切性、可行性，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辦理。 三、本條所稱主管機關包含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第五條 <u>為決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除依前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有關機關參酌下列項目協調，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u> 一、有法定治理權責者。 二、為主管業務項目者。 三、有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者。 四、有管轄權者。 五、其他。 <u>前項劃定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劃定機關為中央機關，其所屬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u>二、劃定機關為中央部會，該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u>三、劃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各該業務管轄之中央部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第五條 同一地區無或二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有關機關依下列順序協調<u>決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u>，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u>一、復育範圍面積較大者。</u> <u>二、復育工作項目較多者。</u> <u>三、經費資源較多者。</u> <u>前項劃定機關之決定，並應綜合考量下列各點：</u> 一、有法定治理權責者。 二、為主管業務項目者。 三、有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者。 四、有管轄權者。 五、其他。 劃定機關決定後，其上級機關或中央業務管轄機關為各該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決定方式。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涉災害或環境劣化範疇均屬複合性，或涉多個機關權管，除依前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擔任劃定機關外，為利協調、決定劃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規範劃定機關協調、決定程序及綜合考量因素。 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劃定機關有監督及核定復育計畫等職責，爰依業務管轄及隸屬關係，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生方式。

第六條 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一、提案機關(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二、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名稱。 三、建議劃定依據。 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五、建議劃定範圍。 六、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 七、建議劃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建議事項並經檢視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劃定範疇後，依前條規定協調決定劃定機關。 劃定機關應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建議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將評	第六條 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一、提案機關(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二、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名稱。 三、建議劃定依據。 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五、建議劃定範圍。 六、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 七、建議劃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視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等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建議事項並經檢視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劃定範疇後，依前條規定協調決定劃定機關。 劃定機關應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建議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將評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提案方式及應載明事項。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外，考量各級機關、人民、團體或長期辦理、推動國土復育相關事項亦具有專業知能，為積極推動國土保育保安，爰於第一項明定得由各級機關、人民或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劃定機關，並規範建議內容應載明事項。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法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視計畫內容妥適後，始得核定及公告實施，是以，各該國土計畫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即視同該府提案，爰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再依前項規定辦理研擬建議提案文件；且為利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協調工作，直轄市、縣
--	--	---

估結果函復提案機關、人民或團體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可行者，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估結果函復提案機關、人民或團體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可行者，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市)主管機關並應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 四、為避免提案浮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事項後，應先行檢視案件內容，必要時並得透過資料蒐集、函詢有關機關或現場勘查等方式，確認提案內容符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後，再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 五、為利有效推行復育工作，劃定機關應就建議事項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應將評估結果函復有關提案機關、人民、團體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經劃定機關評估可行者，始依本辦法續行辦理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復育計畫。
第七條 劃定機關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訂復育計畫。 前項復育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劃定法令依據。	第七條 劃定機關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訂復育計畫。 前項復育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劃定法令依據。	一、明定復育計畫應表明事項。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應同時辦理，始能達到復育功效，爰第一項明定

二、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及分析。 三、劃定範圍。 四、計畫年期。 五、劃定目的。 六、復育標的。 七、執行事項。 八、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九、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 十、變更及廢止條件。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於復育計畫內載明部落參與執行與管理事項。</u> <u>第二項</u>劃定範圍，應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為底圖進行繪製。	二、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及分析。 三、劃定範圍。 四、計畫年期。 五、劃定目的。 六、復育標的。 七、執行事項。 八、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九、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 十、變更及廢止條件。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劃定範圍，應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或像片基本圖為底圖進行繪製。	劃定機關應同時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作業。 三、為各復育計畫內容一致性，以利後續核定、變更等程序，爰於第二項明定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第四項明定相關圖資比例尺規範。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於復育計畫載明相關事項。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u>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u> <u>前項檢討修正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於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載明其期限。</u>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由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相關法令之檢討機制。 二、為使復育計畫與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土地使用管制相互銜接，以提高復育成效，本條明定復育計畫之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如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配合檢討修正

		相關法令。又為積極落實復育工作推行，於第二項明定應於復育計畫內載明相關法令檢討修正之期限。
第九條 劃定機關應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圖及復育計畫書，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劃定機關提出意見，由劃定機關併同參採情形，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意見後核定，且應於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並以延長六十日為限。 因緊急災害防治需要，<u>劃定機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縮短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但不得少於十五日。</u>	第九條 劃定機關<u>擬訂復育計畫後，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前</u>，應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圖及復育計畫書，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劃定機關提出意見，由劃定機關併同參採情形，陳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意見後核定，且應於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並以延長六十日為限。 因緊急災害防治需要，第一項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由劃定機關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開展覽、核定程序。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將限制開發利用，影響人民權益，爰第一項明定應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內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以讓當地或受影響之人民或團體就近參加，且人民或團體得提出意見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 三、為加速復育工作推行，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期限。 四、考量緊急災害防治、復育之需要，第三項明定得縮短公開展覽期間之規定。

	關同意後調整，惟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十條 復育計畫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 <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及復育計畫</u> ，並通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條 <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u> 復育計畫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通知 <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u>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公告程序。公告時應通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配合復育治理工作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復育計畫公告後，劃定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劃定機關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一、因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符合復育計畫變更條件。	第十一條 <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u> 復育計畫公告後，劃定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劃定機關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一、因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符合復育計畫變更條件。	一、明定復育計畫之變更條件及程序。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為明確變更條件，爰於本條訂定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復育計畫之通盤檢討或隨時變更，其公開展覽、公聽會、核定及公告等事項，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u> 復育計畫之通盤檢討或隨時變更，其公開展覽、公聽會、核定及公告等事項，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明定復育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之辦理程序。
第十三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各該復育計畫所訂廢止條件時，劃定機關得評估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衝擊影響，研擬因應對策，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報請中央目的事	第十三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各該復育計畫所訂廢止條件時，劃定機關得評估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u>及復育計畫</u> 之衝擊影響，研擬因應對策，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報	一、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廢止條件及程序。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依復育計畫辦竣復育工作，致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或符合原復育計畫廢止條件時，各該

業主管機關 <u>同意後</u> 廢止。	請 <u>各該</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廢止。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得予廢止。
第十四條 劃定機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 <u>訂</u> 、 <u>通盤檢討</u> 或變更復育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第十四條 劃定機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變更 <u>或廢止</u> 復育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復育計畫之擬定、變更或辦理通盤檢討之調查及勘測規定。
第十五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劃定機關應 <u>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第七條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復育計畫擬訂作業與第十一條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作業，並於召開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部落參與。</u>	第十五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劃定機關應於召開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部落參與。	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擬定之方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第 2 次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陳繼鳴

記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司署)		洪國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黃志毅 李衍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員	劉素文 馮美禎
	工程師	林奕嘉 吳曉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昌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		
		黃聖修
地調所	科長 技士	石同安 江紹平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李次明
桃園市政府	代理科長	王雅慧 許北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謝幸芳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林佩琰
苗栗縣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林秉德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堯
國立成功大學	助理	阮昭宇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蔡育慶
		馮景濤 李冠德